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58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特定期间内 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承诺行为是由公司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发起的，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具体事项

近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传化集团提交的《关于大股东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特定期间内买入股票的承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35%”的行权条件，故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

基于对传化智联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大股东传化集团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组织竞争力，因此承诺：如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传化智联股票（股票代码：002010），且连续持有 6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传化智联股票并在特定期间内减持造成的损失，由传化集团予以补偿；收益则归激励对象个人所有。

### 二、其他事项

大股东传化集团承诺范围为：本次 348 名激励对象各自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数，涉及股票总额为 7,257,000 股。

### 三、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且大股东承诺补偿损失事宜，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大股东传化集团作出的承诺公正、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大股东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特定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说明》

2、《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按市场价格购买公司股票且公司大股东承诺补偿损失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